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湘环评〔2017〕73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大湘西天然气管道支干线项目（花垣-怀化、 凤凰-湘黔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大湘西天然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大湘西天然气管道支干线项目（花垣-怀化、凤凰-湘黔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请示》、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大湘西天然气管道支干线项目（花垣-怀化、凤凰-湘黔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怀化市环保局、湘西自治州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大湘西天然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约 88640.19 万元，建设大湘西天然气管道支干线项目（花垣-怀化、凤凰-湘黔界段）。拟建工程途经湘西州花垣县、凤凰县及怀化市麻阳县、鹤城区共四个县（区），管道起点位于花垣县长乐乡打落坪，从大湘西天然气支干线（龙山-花垣段）的花垣分输站接出，向南经过花垣县进入凤凰县，于沱江镇设立凤凰分输站并分支，其中凤凰-湘黔界段向西南延伸，于凤凰县塘家桥村设立凤凰末站，并继续向西敷设到湘黔界；花垣-怀化段继续向南经过凤凰县、麻阳县，于怀化市鹤城区黄金坳镇设立怀化末站；工程设计总长度约 208km，设计输气量为 $9.5 \times 10^8 \text{Nm}^3/\text{a}$ ，沿线共设站场/阀室共计 12 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通过前期环评踏勘筛选优化，管线已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敏感区域的核心（景）区、一级保护区等禁止穿越区域。对于现阶段路由难以避让的凤凰两头羊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凤凰国家风景名胜区一般景区-苗疆边墙景区的二级保护区、凤凰国家地质公园天星山园区的自然生态区、沱江园区的水域保留区、古庙河省级地质公园古苗河景区的缓冲区、麻阳锦江国家湿地公园尧里河保育区、锦江保育区等，均另行编制了相应专题评价报告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路由许可意见；根据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怀化市环保局、湘西自治州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

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厅同意项目按报告书申报方案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环评要求优化工程选址选线及工艺平面布置。工程应切实减少和避免对农耕地、公益林的侵占，最大可能的避开人口稠密区 and 环境敏感区，站场平面布置应按环评要求确保放空区与设备工艺区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对阀室、站场工艺区边界、站场和阀室的放空区立管周边均应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放空天然气通过放空立管有组织高空排空，避免放空造成事故和污染。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环境监理。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和临时占地影响，施工临时占地、施工营地、临时取土、弃渣场等均应避开各类保护区域；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及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施工噪声扰民；对施工场地设置围挡、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对施工建筑弃渣、生活垃圾等分类暂存，及时清运处理，施工物料及土石方运输车辆均应采取篷覆措施，防止洒落，有效降低施工、运输扬尘污染影响；优化施工方式，对管线涉及的道路、水体穿越工程按环评要求采取尽可能降低环境影响的施工工艺和施

工方式，管线穿越河流进行开挖施工时，应尽量选在枯水期施工，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和开挖底泥，确保不对水环境产生影响；鉴于环评监测中拟穿越峒河支流和窝坝河支流处底泥重金属背景值高，应按环评要求将此两处穿越的施工方式调整为定向钻或桁架方式，不得采取大开挖施工；对凤凰－湘黔界段穿越沱江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花垣－怀化段穿越麻阳县辰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均采取定向钻方式穿越，施工作业区应远离岸边布置，控制作业范围，施工废水、弃渣等严禁进入水体；施工泥浆应置于防渗泥浆池，严禁直接外排；定向钻钻渣应及时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或丢弃；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各生态敏感区专题报告及其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管线开挖段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应与生态恢复同步。设置生态保护专用资金，建立相应的生态监理和跟踪监测制度，确保生态安全。

（三）落实经批复的水保方案，强化沿线生态保护，管道开挖作业应按规范分层开挖，表土与底层土分别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并进行生态恢复。

（四）加强运行期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环评要求，站场、调控中心及抢维修中心生活污水设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山林浇灌；清管、检修废水引入排污池，定期外运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加强站场、阀室的噪声控制和管理。优选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检修时段，禁止夜间检修；对放空立管、分离过滤器、清管器等高噪声源设备采取加装消声器、设备基础减震等有效措施，做好站场厂界绿化隔离，确保各阀室、站场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六）落实工程固废管理措施。按环评要求，对站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维修含油固废及隔油沉淀池沉渣收集后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清管和维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指定地点填埋处理。

（七）建立健全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环评和安评要求做好工程运行风险防范措施。工程应严格按照《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设计规范》（GB50423-2013）、《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施工规范》（GB50424-2015）等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建设；地方政府及规划部门应按以上规范的相关要求做好管道及站址周边用地控规工作，确保工程与各类建筑物、道桥、电力线路等之间的安全防护距离规定要求；对各工艺站场设紧急切断系统，建立运营期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巡线检查制度，防范事故发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切实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

的环评报告书送湘西自治州环保局、怀化市环保局、花垣县环保局、凤凰县环保局、麻阳县环保局和鹤城区环保局。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所在地市（县、区）环保局具体负责。

四、工程在下一步初设阶段应按环评批复要求进一步细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相应环保投资。工程规模、管线路由等如发生重大调整变化，应就变更部分环境可行性重新论证并取得我厅批准同意后方可正式建设。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12 月 5 日

抄送：湘西自治州环保局，怀化市环保局，花垣县环保局，凤凰县环保局，麻阳县环保局，鹤城区环保局，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5 日印发
